

序號	3	發言日期	95/04/25	發言時間	17:53:17
發言人	陳烈宏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2999329
主旨	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14款	事實發生日	95/04/25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95/04/25</p> <p>2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</p> <p>(1)董監事酬勞新台幣80,458,002元。</p> <p>(2)員工紅利新台幣187,735,337元 (轉增資配發股票新台幣30,000,000元，配發現金新台幣157,735,337元)。</p> <p>(3)股東股利新台幣2,497,500,000元(每股分配新台幣7.5元，其中現金股利新台幣5.5元，股票股利新台幣2元)。</p> <p>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本盈餘分配案俟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，另訂除權基準日分配之。</p>				